

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做好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部署要求，切实维护好秋粮收购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现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办执法〔2021〕26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行政监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结合正在开展的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和全国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高质量开展监督检查，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秋粮收购出现的区域性、群体性、典型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要立即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同级党委、政府。

二、分清压实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系列文件要求，突出抓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和市场化收购的监管，严格落实收储企业的直接责任和行政监管部门的属地管理责任。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农发行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注重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的问题，要根据管辖权限及时移送移交相关部门。

三、创新执法方式，严查违规行为

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要求，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用好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规范执法督查行为，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检查收购凭证、走访售粮群众、现场测量收购数量、随机抽样进行质量检验等多种方法，全面掌握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同时，将严格依法检查与督促完善收购政策制度、加强库存管理、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结合起来，不断规范政策性粮食管理。

四、用好监管热线，接受社会监督

要高度关注社会舆情，妥善解决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涉粮案件，对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和本级接收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立即核查处理。对发现的问题，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监督

企业限期整改。强化舆论宣传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相关检查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请于2022年3月底前报送本市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1个以上典型案例，总结主要包括：秋粮收购进度、收购政策执行情况、具体监管措施和工作开展情况、违法违规整治情况、经验做法、问题建议、下步打算等。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当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汤洁，0551-62870875

- 附件：1. 2021年秋粮收购检查情况表
2. 2021年秋粮收购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10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

附件 1

2021 年秋粮收购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辖区内从事秋粮收购的经营者数（个）	
	其中：政策性粮油委托收储库点数（个）	
检查基本情况	检查次数（次）	
	出动检查人员数（人次）	
	检查收购主体数（个）	
	其中：检查政策性粮油委托收储库点数（个）	
查出违法违规案件（例）	合 计	
	1.无粮食收购资格擅自从事收购活动	
	2.有收购资格但已不再具备资格条件	
	3.跨区域收购未在收购地粮食部门备案	
	4.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及未严格执行统计制度	
	5.未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	
	6.未及时支付售粮款	
	7.未按规定公示政策信息	
	8.没有分仓、分等级储粮	
	9.搞“转圈粮”	
	10.“打白条”	
	11.违反租仓收储管理规定	
	12.违反粮食收购定点规定	
	13.其他违反最低收购价预案或临时收储政策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处理情况	责令改正（例）	
	警告（例）	
	罚款（例）	
	罚款金额（万元）	
	暂停收购资格（例）	
	取消收购资格（例）	
	移交其他部门处理（例）	
	其他（例）	
通报违法违规企业（例）		
处理违法违规企业责任人（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1 年秋粮收购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	内容	
案例名称		
涉案单位		
地点		
案件概要		
检查经过		
处理结果	责令整改	
	警告	
	罚款	金额（万元）
		违规粮食（吨）
	暂停收购资格	
	取消收购资格	
	移交其他部门	
	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